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 0681 执 4589 号之一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18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09440 号	施向东 俞春菊	不动产 权	启东市汇龙镇 汇东新村 24 幢 510 室	（2025）苏 0681 执 4589 号之一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